

總策劃 | 陳聰富、鄭佳寧



CROSS-STRAIT LAW

月旦民商法文庫

義大利稅法要義

Diritto tributario italiano

翁武耀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02>

義大利稅法要義



翁武耀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02>

推薦序

法學研究，有助於提升法院裁判品質，進而實現公平正義。月旦民商法雜誌以刊載兩岸學者的優秀論文為主旨，已出刊70期，前後18年，著力於兩岸學術交流，舉辦學術活動，擴大交流平台，以發揮學術影響力，促進法院提升裁判品質。

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以來，兩岸學者交流不如以往，互動機會大減。為讓兩岸學者持續關注民商法學發展，共同促進華人社會法學進步，亟需建立更多學術論著發表園地，提供兩岸學者共同切磋學說論述與法院實務，裨益於學者間相互砥礪，互相觀摩，激盪學術辯論，形成學說共識，揮灑學者的思想於學術天空之際。

基此，元照出版公司以〈月旦民商法文庫〉為名，以中國大陸學者的優秀論著為出版對象，經由元照出版與月旦民商法主編審稿推薦後，以繁體方式出版。本系列叢書，足以鼓勵優秀的大陸學者著書立說，在台灣進行學術交流，使台灣學界瞭解大陸學者的研究取徑與研究內容，增進兩岸學者相互認識，作為進一步學術交流的創始平台，相信可以引起兩岸學者的關注，投入更多有意義的學術研究。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

陳聰富

2021年4月

前 言

作為歐洲主要的拉丁語系國家之一，義大利在法學研究上不僅歷史久遠，對其他許多國家也影響深遠。相比於其他主要的大陸法系國家稅法，例如德國稅法、日本稅法，義大利稅法雖然有著一些共同之處，但更有著許多獨特之處。為此，研究義大利稅法具有重要的價值。本書對義大利稅法中的基本和重點問題進行了深入研究，詳細闡釋和分析了相關義大利稅法學說理論、稅收立法以及司法判例。這些問題包括：財稅法學科發展，研究的核心內容為稅法在義大利是如何從財政學等相關非法學學科以及從民法、行政法等其他相關法律部門中獨立出來，成為在學術研究、教學上的一門重要學科；稅收法定原則，研究的核心內容為該原則在義大利的適用是如何與代議制民主、政府職能擴張、地方財政分權、國家主權受國際條約限制等相適應，並體現出稅收法律保留相對性的特徵；量能課稅原則，研究的核心內容為該原則在義大利是如何成為憲法上的稅法基本原則，即貫穿於實體法和程序法等全部稅收法規，對稅收立法、執法和司法活動等都具有指導作用；納稅人權利憲章，研究的核心內容為義大利制定該憲章具有哪些創新性，包括具體化憲法規定的關於稅收法定原則、量能課稅原則的條款以及在課稅領域成文法化有利於納稅人權利保護的一般法律原則等；增值稅法理，研究的核心內容為在義大利從法律的角度增值稅的課徵屬性如何理解，涉及在增值稅中如何適用量能課稅原則和如何識別應稅行為，以及增值稅抵扣權如何在法律中規範；非法收益的課稅，研究的核心內容為在義大利非法收益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02>

從所得稅、增值稅的角度是如何被課稅，既涉及課稅的實體規則，也涉及程序規則；反避稅，研究的核心內容為義大利稅法是如何從法律欺詐、權利濫用反避稅理論界定避稅以及如何從法律確定性、合同自治、比例原則以及事前裁定程序等方面限制反避稅；稅務法院與訴訟，研究的核心內容為義大利為何、如何建立獨立、專業的稅務審判機構以及如何設置專門的稅務訴訟程序，以有效實現納稅人權利的司法保護；稅收犯罪，研究的核心內容為義大利稅收犯罪立法經歷了怎樣的演變，涉及從集中於稅收實害行為犯罪到極大擴張逃稅預備行為犯罪再到限縮逃稅預備行為犯罪，以及現行稅收犯罪立法是如何貫徹刑法謙抑理念。

本書是我多年研究義大利稅法的重要成果。在本書付梓之際，我要特別感謝恩師施正文教授、阿德里亞諾·迪·皮耶特羅（Adriano Di Pietro）教授的指導和幫助，感謝劉劍文教授、熊偉教授、陳少英教授、朱大旗教授的鼓勵和支持，並向葛克昌教授、黃茂榮教授、陳清秀教授致以深深的敬意。此外，感謝鄭佳寧教授、元照公司出版團隊對本書出版的大力支持。最後，感謝我的妻子以及雙方父母的默默支持。

翁武耀

2021年5月16日

於北京小關北里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02>

作者簡介

翁武耀

男，1981年12月生，浙江寧波人。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財稅金融法研究所所長、副教授，義大利博洛尼亞大學歐洲稅法博士。目前研究領域為中國財稅法、歐盟稅法、義大利稅法。主持國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等科研項目6項，已出版專著《歐盟增值稅反避稅法律問題研究》，並已在《中外法學》、《財政研究》、《稅務研究》、《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國際商務——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報》、《北京工商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成都體育學院學報》以及*Rivista di Diritto Tributario*、*European Tax Studies*等國內外期刊發表中、英、義文論文近50篇。獲第六屆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推薦序	陳聰富
前 言	
作者簡介	
第一章 財稅法學科的發展	
一、財政法律思想的演變	1
(一)從法律形式主義到法的經濟解釋	1
(二)完整主義方法論	2
(三)實質和統一方法論	3
二、財政法學科的獨立性和統一性	6
(一)財政法學科的獨立性	6
(二)財政法學科的統一性與稅法學科的相對獨立性	8
三、稅法學術研究和教學的發展	12
(一)稅法學術研究的獨立	13
(二)稅法學術研究的體系化	21
(三)稅法在大學中的教學的歷史回顧	23
第二章 稅收法定原則	
一、稅收法定原則的起源	27
(一)自我課稅原則	27
(二)自我課稅原則向稅收法定原則的演變	28
二、稅收法定原則適用的基本內容	30
(一)課稅同意與代表民主制度	30

(二)作為課徵對象的財產給付的範圍	31
(三)作為課徵基礎的法律的範圍	36
三、稅收法律保留的相對性	40
(一)相對性的基本內容	40
(二)相對性與政府自由裁量權的限制	48
(三)相對性與其他限制課稅權的憲法條款	53

第三章 量能課稅原則

一、從稅賦思想到法律原則的演變	55
二、量能課稅原則適用的基本內容	57
(一)量能納稅義務產生的法律基礎	57
(二)作為捐稅能力的經濟能力	58
(三)捐稅能力的特徵	59
(四)量能課稅原則的功能	63
三、量能課稅原則適用的難點問題	66
(一)量能課稅原則與間接稅	66
(二)量能課稅原則與受益標準	71
(三)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收政策工具	72
(四)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收程序、訴訟法	75
(五)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收執法、司法及稅法解釋	77

第四章 納稅人權利憲章

一、憲章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81
二、憲章立法結構、內容和基本特徵	83
(一)憲章的結構和內容概述	83
(二)基於憲法視角的憲章條款	85
(三)憲章條款的價值	86

(四)憲章條款的應用	88
(五)憲章的創新性	90
三、憲章若干重要具體條款	91
(一)稅收規則的清晰、明確和可認識性	91
(二)法律令濫用的禁止	93
(三)稅收規則溯及既往適用的禁止	94
(四)信賴與誠信保護	96
(五)權利濫用的禁止與反避稅實施的限制	98

第五章 增值稅法理

一、增值稅課徵屬性與捐稅能力	101
(一)課徵屬性問題概述	101
(二)捐稅能力在增值稅中的體現	102
二、增值稅應稅行為	111
(一)消 費	111
(二)徵稅交易的完成	116
三、增值稅抵扣權	120
(一)抵扣權的產生	120
(二)抵扣權的範圍	121
(三)抵扣權的行使	124

第六章 非法收益的課稅

一、非法收益可稅性的確立	127
(一)可稅性爭議與立法引入	127
(二)立法的適用範圍	129
二、非法收益課稅的條件	131
(一)積極條件	132
(二)消極條件	136

三、非法收益課稅的實現	141
(一)所得稅稅基、稅率的確定	141
(二)增值稅進項稅的抵扣	142
(三)稅收徵管	143

第七章 反避稅

一、反避稅的理論基礎	147
(一)避稅與法律欺詐	147
(二)避稅與權利濫用	154
(三)法律欺詐與權利濫用在反避稅中的關係	161
(四)避稅的定義	164
二、反避稅的理論邊界	165
(一)法律確定性原則與合法預期原則	165
(二)合同自治原則與中性原則	167
(三)比例原則	168
三、反避稅事前裁決程序	170
(一)基本內容	170
(二)主要適用問題	174

第八章 稅務法院與訴訟

一、稅務法院的歷史發展	179
(一)1947年憲法實施以前	179
(二)1947年憲法實施以後	180
(三)現行法院體系中的稅務法院	181
二、稅務法院的組織和成員	182
(一)組織結構	183
(二)成員資格和任命	18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02>

三、稅務訴訟的基本制度	189
(一)案件審理範圍	189
(二)稅務訴訟程序規則	195
第九章 稅收犯罪	
一、稅收犯罪刑事立法歷史回顧.....	199
(一)1929年刑事立法	199
(二)1982年刑事立法	203
(三)2000年刑事立法	207
二、現行立法基本內容、特點和問題.....	209
(一)2000年法的結構和內容概述	209
(二)2000年法的特點	211
(三)2000年法的問題	215
三、稅收犯罪主要制度	217
(一)犯罪行為的客觀要件.....	217
(二)犯罪行為的主觀要件.....	220
(三)入罪門檻	220
(四)輔助刑罰	222
(五)刑事處罰的減免	222
(六)稅收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關係	224
參考文獻	22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財稅法學科的發展

一、財政法律思想的演變

(一)從法律形式主義到法的經濟解釋

義大利關於財政法律思想的演變，需要追溯至法學方法論在19世紀發生的重大變化，也正是這一變化，導致了財稅法學科的後續發展，也深刻地影響了義大利稅法學科的發展。這裡所涉及的法學方法論之爭，存在於薩賓學派和普羅庫勒學派兩大法學學派之間，從公元第1個世紀在羅馬就已開始。薩賓學派的創始人為阿特尤·卡比多（Ateio Capitone），該學派的法學家鍾愛法律解釋的保守、形式主義和宣示的方法，法律解釋尤其體現出三段論法（演繹推理）的特徵。因此，這種法律解釋的方法論也被稱為法律形式主義的方法論。普羅庫勒學派創始人為安第斯蒂·拉貝奧（Antistio Labeone），相反該學派的法學家遵循符合社會生活變化的法律解釋的方法，解釋並不侷限於簡單的三段論法，而需要將規則所保護的價值和利益在規範的事實、行為中進行理解。基於普羅庫勒學派的法學方法論思想，隨後在義大利南部法的經濟解釋方法被提出來，即法律要考慮經濟上的理由或動機，換言之，法律需要有經濟內容的理由說明，而法律形式主義則完全不考慮經濟上的理由或動機。從18世紀中葉開始，法的經濟解釋逐漸鞏固，而在19世紀，義大利南部的那波利（napoli）法學學派發揚了法的經濟解釋方法論，並特別關注法學經驗與經濟、政治和社會經驗之間的自然而緊密的關聯。¹這樣，法律解釋的實施需要根據經濟、政治、社會等方面的需求，以解決相關的利益衝突。事實上，源

¹ Cfr. Andrea Amatucci, *L'ordinamento giuridico della finanza pubblica*, Jovene, 2007, pp. 1-4 e pp. 12-13.

2 義大利稅法要義

於上述法學方法論的變化，圍繞與財政學的關係，其中，財政學既涉及財政經濟內容的研究，也涉及政治、社會等內容的研究，財政法學科在19世紀末產生以後在義大利又經歷了兩個階段的發展。

(二)完整主義方法論

完整主義（integralimo）的方法論由義大利帕維亞（pavia）學派所提出，該學派創始人為本韋努托·格里齊奧蒂（Benvenuto Griziotti）。格里齊奧蒂強調財政法學研究的必要性，其在1914年指出財政研究的危機是因為缺乏財政法的理論和教學。不過，根據完整主義的方法論，財政學和財政法研究財政這同一現象，財政現象的分析應當同時是經濟學和法學的分析。因此，完整主義的方法論結合了不同學科的理論，而對財政法規則的解釋是一種功能解釋（interpretazione funzionale），即解釋者要透過識別（最初被理解為是對價給付的）原因來認識財政法規則的法律、經濟、政治和社會功能。格里齊奧蒂主張財政學和財政法應當統一教學，並進一步指出擔任這一教學的教師的培養，必須是「財政的」，使得教師能夠從財政現象基本因素的角度理解和評價財政現象，即能夠深入瞭解財政現象的政治動議、法律結構和經濟功能。為此，財政現象的法學研究不能僅僅是純粹的法學家的研究，同樣，財政現象的經濟學研究不能僅僅是純粹的經濟學家的研究，財政現象的政治學研究也不能僅僅是純粹的政治學家的研究，而應當是融合相關學科的財政的研究。²在關於財政學和財政法的完整主義方法論下，鑑於財政包含法律、經濟等多方面的因素，需要相互協調和補充，財政相關的教學應當統一，財政法在義大利的教學是與財政學統一教學的形式實施的，即《財政學與財政法》統一課程，從19世紀70年代末開始，義大利的大學就開設了這一課程。³對此，應當認為在那個特別強調財政學和財政法關聯的年

² 以上關於格里齊奧蒂提出的完整主義方法論，cf. Andrea Amattu, *L'ordinamento giuridico della finanza pubblica*, Jovene, 2007, pp. 20-21.

³ Cfr. Mauricio A. Plazas Vega, *Il diritto della finanza pubblica e il diritto tributario*, Jovene, 2009, p. 47.

代，開設包含經濟學、法學學科的教學是值得讚賞的。

完整主義的方法論不僅對財政法學家有效，對財政經濟學家也有效。該方法與法律形式主義相對立，並超越至在法律解釋中利用經濟學。不過，該方法所強調的功能解釋，雖然在說明法學與經濟學在財政領域存在緊密的關聯方面具有創造性和重要啟示，但是改變了解釋的法律屬性，同時也賦予了財稅行政部門極大的自由裁量權，損害了法律確定性原則，該方法在義大利並沒有被廣泛地認同。⁴

(三)實質和統一方法論

奧萊斯忒·拉內萊蒂（Oreste Ranelletti）是與格里齊奧蒂同時期另一位義大利著名的財政法學家，不過，拉內萊蒂提出了既不同於法律形式主義也不同於完整主義的方法論。拉內萊蒂將義大利南部的法學研究傳統（法的經濟解釋）成功地移植到財政法這門新的法學學科的構建中，認可財政學和財政法都以財政現象為研究對象，財政法的研究需要考慮財政經濟、政治和社會等方面的內容。不過，拉內萊蒂指出財政學和財政法研究的視角是不一樣的：財政學研究是經濟的視角，旨在達到最符合一般利益的組織和運行模型，即為了確保最有利的國家徵收和使用公共服務提供所需要的財源的制度，為此，財政學研究也是社會和政治的視角，財政學也是社會學的學科，尤其也是政治學的學科；財政法是從法學視角研究財政現象的學科，研究國家頒布的有關財政組織和財政活動的規則，涉及稅收等捐貢的構成因素、徵收程序以及公共開支和預算等，並應當使用公法的研究方法。⁵因此，在上述財政學和財政法既存在緊密關聯又存在差異的基礎上，拉內萊蒂認為應當對財政法進行獨立的研究，同時也應當認識財政經濟、政治和社會等方面的內容，但這些內容是作為財政法律內容研究的基礎和前提。⁶事實上，國家特定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的需求或目的

⁴ Cfr. Andrea Amatucci, *L'ordinamento giuridico della finanza pubblica*, Jovene, 2007, p. 24.

⁵ Cfr. Oreste Ranelletti, *Lezioni di diritto finanziario*, CEDAM, 2009, p. 40.

⁶ Cfr. Oreste Ranelletti, *Lezioni di diritto finanziario*, CEDAM, 2009, p. 190.

4 義大利稅法要義

決定了相關的法律規範。此外，在1924年，拉內萊蒂建議《財政學與財政法》課程名改為《財政法與財政學》，將財政法置於財政學之前，以突出財政法的教學。⁷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在財政法教學方面做出重要貢獻的羅馬內利·格里馬爾迪（Romanelli Grimaldi）亦批評了完整主義觀點，他曾在1960年明確指出，作為經濟學學科的財政學屬於抽象、數學類的學科，調查財政事實因果關係法則（*leggi causali*），而財政法，就像其他法律部門，以權利、義務為研究客體，涉及規範個體間關係的研究。⁸此後更多的義大利財政法學者支持將財政學和財政法兩個學科分離，並設置《財政學》和《財政法》兩個課程，不過，在義大利《財政學與財政法》的統一教學直到上個世紀末才最終分離。

拉內萊蒂創制的財政法實質和統一的方法論，既與法律形式主義相對立，後者財政法律的分析僅僅考慮法學的內容，又與財政學和財政法完整主義相區別，後者強調經濟學和法學研究的融合。⁹當然，拉內萊蒂創制的方法論在認知財政現象的統一性視野上與完整主義是一致的，只不過財政學研究是財政現象法學研究的基礎和前提。這樣，拉內萊蒂使用了平衡但正確的方法，在不改變財政法研究法學屬性的同時，也使財政法的研究牽涉到財政學。換言之，財政法研究不能忽視財政法律規則的經濟、社會或政治方面的內容，如果不從財政的這些方面進行分析，法律就只在形式因素方面存在，結果則將是空洞、毫無實質的，因為未研究這些財政法律規則所追求的目的。¹⁰事實上，法律形式主義的立場存在缺陷，財政學和財政法完整主義存在過度的問題，即過於突出財政學和財政法的關聯，過度求助經濟學，而財政法實質和統一的立場處於這前兩者的中間，得到了廣泛的認同。

⁷ Cfr. Oreste Ranalletti, *Lezioni di diritto finanziario*, CEDAM, 2009, p. 209.

⁸ Cfr. Mauricio A. Plazas Vega, *Il diritto della finanza pubblica e il diritto tributario*, Jovene, 2009, pp. 53-54.

⁹ Cfr. Andrea Amatucci, *L'ordinamento giuridico della finanza pubblica*, Jovene, 2007, p. 35.

¹⁰ Cfr. Mauricio A. Plazas Vega, *Il diritto della finanza pubblica e il diritto tributario*, Jovene, 2009, p. 47.

在整個20世紀，義大利那波利學派諸多學者的研究遵循了拉內萊蒂的研究方法，即關於財政學是財政法基礎和前提的實質和統一方法論，並在此基礎上予以了進一步的發展，重要的研究成果如下：1. 弗朗切斯科·德阿萊西（Francesco D'Alessio）指出，課徵的收入、收入的管理和這些收入的提供所反映的關係構成一項專業化研究的客體，這些關係的研究涉及社會法則和政治法則，而財政學和政治學、社會學正當化財政法律規則的制定、內容；2. 古斯塔沃·因格羅索（Gustavo Ingresso）指出，鑑於國家這個主體，國家財政活動是政治的；相對於國家的目的，財政活動是工具性的，財政活動為實現國家的目的而採取的措施作用於經濟、社會領域；為此，財政法以認識相關制度的經濟和社會理由為前提，法律則展示這些制度；3. 文森佐·西卡（Vincenzo Sica）指出，國家和其他公共機構不僅是政治意義上的操作者，也是經濟意義上的操作者，透過利用預算、稅收和公共開支，公共機構可以在一項經濟政策方案的框架下實施操作。西卡進一步指出，對國家體制的結構審查，可以首先根據操作指向或反映的經濟效力分析公共機構以及它們的操作，因此該分析在財政經濟學評估的範圍內；但是，當在一項特定的規則所規範的情勢實施中以及在由此產生的關係中，研究公共機構的操作和它們組織的定性，研究客體就發生了變化，也就從財政學過渡到財政法；4. 傑賽普·阿巴蒙特（Giuseppe Abbamonte）指出，對於一項規定在憲法中的財政活動，需要識別其政治上的理由，該理由引導出一項考慮諸多經濟和技術理由的（措施）選擇；在合憲性審查中，需要研究所涉財政規則在經濟領域中應用的結果和研究關於收入和開支的關聯。阿巴蒙特還提出對量能課稅原則、累進性原則、實質平等原則以及與預算、公共開支相關的一些原則進行體系性的解釋，該體系性解釋透過協調這些原則的緣由和經濟意義上的國家之所以體現經濟特徵的理由進行。¹¹

綜上，上述那波利學派學者遵循了拉內萊蒂的研究方法，並在深入財政法經濟上的理由說明的研究中以及在財政法基本制度研究過程

¹¹ Cfr. Andrea Amatucci, *L'ordinamento giuridico della finanza pubblica*, Jovene, 2007, pp. 35-43.

6 義大利稅法要義

中、基本原則解釋層面中發展了該研究方法。此外，他們還特別突出財政體制或財政活動的統一性和體系性。總之，那波利學派發展出一項財政法學研究的正確方法論，強調財政規則目的論的解釋，從而有助於財政行政部門自由裁量權的限制和法律確定性原則的維護。從以上對義大利財政法律思想演變以及財政法學科發展的詳細闡釋，不難發現義大利財政法研究的發達和對促進整個財政法學科發展的重要貢獻，並對其他歐洲大陸法系國家的財政法學科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

二、財政法學科的獨立性和統一性

在對財政法律思想在義大利的演變進行闡釋之後，有必要對義大利財政法學科發展中的一項核心問題——學科的獨立性和統一性進行專門論證。事實上，財政法學科的獨立性和統一性是財政法學科發展中的一項最重要成果。其中，需要論證的財政法獨立性，首先在以財政活動為研究客體的社會科學層面，針對財政學等其他財政相關學科而言，其次在法律部門體系層面，針對憲法、行政法等其他基礎法律部門而言。需要論證的財政法統一性，則針對稅法、公債法、預算法、政府採購法等財政法內部組成部門而言，即這些法律部門統一於財政法之下，不具有絕對的獨立性。財政法的獨立性和統一性屬於財政法學科定位的兩個重要方面，前者是第一位性的，即只有在財政法具體獨立性的前提下才需要對其內部組成部門（財政法學科體系）進行界定，因此統一性是獨立性的延伸，同時也是獨立性的補充，即財政法並不獨立於稅法、公債法、預算法、政府採購法等法律部門，財政法與這些法律部門不是並列關係，而是包容關係。

(一)財政法學科的獨立性

存在於社會現實中的財政活動具有複雜的屬性，除了時刻體現出政治的屬性以外，還體現出法律的、經濟的、社會的等屬性。由此產生這樣一項問題：財政活動是作為一項單一學科的研究客體，還是財政活動每一項屬性所對應的內容分別作為若干不同學科的研究客體。答案已經顯而易見，即財政活動每一項屬性所對應的內容都應當作為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0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義大利稅法要義／翁武耀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21. 07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501-2（精裝）

1.稅法 2.義大利

567.945

110002882

義大利稅法要義

5X093HA

2021年7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翁武耀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01-2



義大利稅法要義

Diritto tributario italiano

本書對義大利稅法中的基本和重點問題進行了深入研究，詳細闡釋和分析了相關義大利稅法學說理論、稅收立法以及司法判例。這些問題主要包括財稅法學科在義大利的發展、稅收法定原則在義大利的適用、量能課稅原則作為稅法基本原則在義大利的確立、義大利納稅人權利憲章的制定、義大利增值稅在法律上的課徵屬性、非法收益在義大利的課稅、義大利反避稅理論與基本制度、稅務法院與稅務訴訟在義大利的建立和設置以及義大利稅收犯罪刑事立法的演變和特徵。



CROSS-STRAIT LAW

月旦民商法文庫

ISBN 978-957-511-501-2



9 789575 115012

5X093HA

定價：4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